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033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人豪

電話：8922117#113

傳真：8927320

電子信箱：ntws20@pi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50013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23日彰選一字第11500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，其課務事宜，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431717號函及114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1140352775號函略以：
 - (一)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核予教師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 - (二)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（非政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）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習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補休半日，課務自理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30



115000377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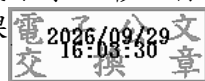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（星期五）至公所點算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四)另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